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275 号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电子”)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伟时电子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伟时电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三、鉴证结论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程序,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没有在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四、本报告的适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伟时电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6月27日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957.80	233,150.66	(237,899.92)	(93,37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6,035.32	2,757,123.47	1,871,613.25	4,019,051.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85,678.48	16,979,069.79	8,681,156.52	1,785,55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9,874.10	84,216.23	26,587.51	5,80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45.45)	554,651.57	(468,760.51)	19,670.12
合计	18,526,400.25	20,608,211.72	9,872,696.85	5,736,717.5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778,960.04)	(3,091,231.76)	(1,480,904.53)	(860,507.64)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5,747,440.21	17,516,979.96	8,391,792.32	4,876,209.93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编制单位:



(盖章)

企业负责人:

山口勝

(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靳希平

(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靳希平

(盖章)